

「海廢治理平台」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第2會議室
- 三、主席：劉副處長瑞祥（葉處長俊宏請假） 記錄：葉宗震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計處	白慧芬環境技術師
廢管處	周金柱簡任研究員
	黃崇富設計師
	陳佳沛科員
環管處	鄭春菊簡任技正
	郭權展技正
環境督察總隊	黃昭誠簡任技正
	施凱棋技士
回收基管會	李守謙組長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顏寧主任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翁珍聖執行長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陳立信
	許靜娟
	施宗融
荒野保護協會	胡介申海洋守護專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朱專案經理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孫瑋孜研究專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李孝濂教育推廣專員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呂允中研究專員

五、環保署及NGO簡報：(略)

六、會議意見：

(一)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 建議淨灘量和收集數據的品質要分開思考，不可能同時兼備。透過企業或團體認養，一次有足夠的人力協助清理海洋廢棄物是很好，但是不要奢求這些團體能夠協助收回高品質、可以分析研究的數據。最好是成立較為專業、受過培訓、人數較少的志工隊幫忙進行監測，收到的數據會比較可信或是可以分析。
2. 要建立淨灘的監測數據之前，需先考慮命題或提問，舉例來說：是想知道海廢的組成、還是海廢的來源或是海廢對生物造成的危害等，先釐清想解決什麼問題，才能夠進一步設計監測的方式或項目，也才能知道到底要收哪些數據。
3. 另外，在優先清理海岸的地點裡可以加入海漂堆積的熱點，這是利用一些模擬或海流模式就可以推測出來，舉例來說：海灣、或有表面徑流流入的地方，海灣因為海流流速較慢，有表面徑流的地方就容易帶來垃圾等。
 - 環保署(環管處)回應：目前的淨灘時配合 ICC 分類的僅有地方清潔隊，但也只針對海廢垃圾的數量、粗分類等統計，未包括淨灘認養單位。而目前地方政府針對海洋廢棄物清理還是有具體作為，比如南部便針對漁具部分訂定自治條例。
4. 沒有看到海漂垃圾處理方案設定有短中長期目標，目前看起來就只是整合署內相關的計畫，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希望能夠擬定想要達成的目標，並且檢討目標達成率和沒有達成的原因，才能有效解決台灣海洋廢棄物的問題。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目前署內的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是整合及定期檢討署內相關單位執行包括陸源垃圾減量、海灘垃圾清理及海底(漂)垃圾清理等相關措施及策略的一個平台，故無設定短中長程的目標。
5. 離島的計畫經費除了使用在清除海岸垃圾或垃圾轉運外，更應該利用經費推行源頭減量，尤其有時候是即便花錢也沒辦法處理或清運的狀況。更應該在這些島嶼推行減塑。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離島的確有發展無塑島的潛力，但要怎麼執行，未來可與 NGO 團體一同集思廣益。
6. 海漂垃圾處理方案中要關注的漁業廢棄物應該加入浮球，保麗龍浮棚，這兩個都是數量非常龐大、而且難以處理的漁業廢棄物。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署內的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目前是優先處理全國性的海洋廢棄物問題，但部分海洋廢棄物也有地方區域特性，比如台南的養殖蚵棚等，未來也可在討論出共識後，納入海洋廢棄物治理重點。
 - 環保署(廢管處)回應：針對浮球保麗龍等漁業廢棄物影響較大的縣市如台南，初步規劃是輔導漁民選用其他類材料做浮球用途。
7. 以往環保署利用 ICC 表格累積了多年的數據，署裡應該分析利用這些數據，從中擬定下一步限塑或海廢治理政策。
- 環保署(環管處)回應：利用 ICC 統計海廢種類部分確實可回饋政府政策擬定及執行，比如南部地方政府便針對浮球保麗龍等漁具訂定自治條例。
8. 限塑政策除了新增加一些行業別納入不可提供免費塑膠袋的措施以外，也應進一步考量下一階段其他相關的減塑政策。台灣使用塑膠袋和免洗餐具相當氾濫；卻又沒有足夠的垃圾處理空間或量能；民間團體數年來進行海洋廢棄物監測的結果也顯示塑膠提袋、免洗餐具是數量排行前十名的海廢，綜合幾個原因都促使我們要有更多限塑、減塑的政策和行動。
- 環保署(廢管處)回應：署內第一階段的減塑目標是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新增下一階段的減塑目標是減少 15 億個塑膠袋。未來將持續討論每一階段的減塑目標及限塑類別。

(二)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1. 謝謝廢管處的報告，惟目前在報告裡看不出未來我們台灣減塑或禁塑的方向。希望在海廢治理平台擬訂未來減塑的短中

長程目標，例如三年或五年台灣能禁用的塑膠品項。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目前署內每季召開的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可在經過幾次與 NGO 的討論後做一個整合，讓每季召開的會議稍做調整，針對部分可以提出執行目標的項目特別提出討論。
2. 接續剛剛環境資訊協會的發言，我想澎湖是相當有機會發展零廢棄的，也是我們到場滿多環保團體的期望。澎湖有許多小島人口不多，商家相對單純，可能主要人口是外來遊客。未來我們也可以在後續的討論看環保團體這邊如何幫忙，看是選幾個小島先作試辦或示範零廢棄。署內這邊若有什麼期望也可以提出來，看我們能怎麼協助。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離島的確有發展無塑島的潛力，但要怎麼執行，未來還要跟 NGO 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3. 環管處報告的要建立海岸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如果希望數據是比較科學性，未來可作為政策參考的。環保團體這邊已經知道日本和韓國都有發展海岸的評估分級和監測方法。韓國是從 2008 年開始就有發展海廢的五年計畫目標和方案，他們定期選幾個海灘來做，到現在已經在發展第三個五年計畫了，海灘監測也擴展到幾百公里長的海岸。我們也可以安排作一個經驗分享的工作坊，讓國內也採取相似的方法。

(三)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 先想釐清所謂 250 個機構認養淨灘範圍，但環管處卻說有三百多個，這到底是不是同一項計畫？續問，這 1000Km 的海岸線有多少百分比(%) 已經被認養了；是全都認養還是有缺。另外，請提供已被認養的圖資資料，以及認養者努力情形(一年幾次？幾小時？是否每年會固定於每季或春秋做 ICC 海廢種類統計？)。
- 環保署(環管處)回應：環管處統計海灘認養單位至 6 月底共 318 個(因持續統計，故會稍與報告內容有出入)，認養單位包括：學校、機關、宗教團體、NGO、個人、原

民部落等。認養過程是向地方環保局提出申請，承諾淨灘的頻率，其中海灘認養圖資皆已完備。淨灘認養可能會有同一段海灘有一個以上認養單位，但因為海灘垃圾出現頻率並不固定，認養單位的持續清理以可達到清潔的效果。至於 ICC 表，署內有向荒野保護協會取得相關資料，經稍做調整後函文給地方做春、秋兩季的海灘垃圾調查。

2. 既然環保署希望我們提供歷年 ICC 資料，那交換條件就是依照我們歷年 ICC 統計，希望環保署未來針對佔最多海廢量的（八成是一次性塑膠產品）產品擬出逐步禁止的時間表，否則源頭減量成效是令人質疑的。

- 環保署(廢管處)回應：目前推展限塑政策的推廣還是有部分的阻力，比如塑膠吸管，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很大，但若直接禁用對其他族群的影響也很大。而之前署內也有跟相關的環保團體討論未來限塑政策，目前仍在持續努力溝通取得各方共識後逐步推動。

(四) 海洋公民基金會

1. 今(2017)年度廢棄物回收目標 56.8%是依據什麼樣的調查資料或數據所制定的？

- 環保署(廢管處)回應：廢棄物回收目標循往例是依前一年的達成率微調。

2. 漁網回收儲存區、廢棄物棄置熱區、河岸面垃圾三者是否有統計與監測資料？

3. 建議漁港資源回收區可結合現有漁港之漁具整補區。

-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回應：有關漁具整補區增設資收桶，將請地方環保局納入參考。

4. 離島與離島的離島掩埋場有其獨特性，處置應個別檢視，提出改善之作法。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回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廢棄物的清除處理都是地方執行機關的權責，即鄉鎮公所或環保局清潔隊。至於離島的特性，目前是補助

離島縣市將垃圾轉運至台灣本島處理，但針對離島中的離島，會後再持續瞭解。

5. 離島五年海洋廢棄物處理計畫應將海廢項目獨立出來，將本地垃圾清運與垃圾處理之部分做出區隔或排除。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離島五年海洋廢棄物處理計畫之中涉及海廢清理計畫是可以獨立出來，將於會後彙整。
6. 與中國之交流若目前苦無管道，建議在國際會議中與其對話，如 APEC。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NGO 夥伴若能協助提供參與國際會議相關訊息及資料等，署內都樂見其成。
7. 樂見環保署的同仁提出交流意見，告知環團夥伴在工作職掌上所遇到的問題與想要得到環團什麼樣的意見與奧援。
8. 台南蚵棚保麗龍要納入不可分解漁業廢棄物之重點管制。

(五)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若要作為政策擬定根據、或是要說服產業界接受限塑政策，需要嚴謹的科學調查研究作為論述基礎，這類工作一般淨灘民眾恐無法負荷，環保署應編列預算委請專業單位來進行。研究範圍除容易撿拾的垃圾（包括海漂、海岸、河川），分析其組成、來源外，分布廣泛的塑膠碎片、微粒也應納入研究範圍，尤其對生物體、對生態系、對食物鏈的衝擊，都應納入研究範圍。
 - 環保署(環管處)回應：未來較專業的科學調查等研究尚需委辦計畫及相關經費支援，後續將持續再跟 NGO 交換意見及討論，尋求可行方案。
2. 在源頭減量政策上，雖然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的實施範圍即將擴大，但對比於歐美、非洲、亞洲很多國家的限塑政策，期待政府未來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很多國家已完全禁止使用塑膠購物袋，或者透過課徵稅費提高塑膠購物袋的使用成本，而大幅降低其使用量。
3. 除了塑膠購物袋，其他一次性的塑膠製品（如吸管、飲料杯、包裝材料、寶特瓶）也應該建立起限塑政策。顧及塑膠業者

及飲食業者的生計，也許無法立即不用，但是至少要建立起一個漸進式的時間表，逐步降低使用量，留給廠商緩衝時間，讓他們可以因應調適。

4. 2011 年於夏威夷舉辦的國際海洋廢棄物研討會，由全世界專家、包括塑膠業者共同討論「檀香山策略」，提供了治理海洋廢棄物的整體架構，可以做為政府思考海廢治理的重要參考依據。下屆會議即將在 2018 年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亦建議貴單位派相關業務人員前往學習交流。

(六) 荒野保護協會

1. 荒野保護協會提出 ICC 表格的不同看法：利用 ICC 表格歷年所監測到的海廢資料做為政策評估的依據。比如：推行塑教袋減量政策是否使海灘上清理出的塑膠袋減少？
2. 國內除了環管處以外還有其他單位會進行淨灘，比如海巡單位、河川局，請問這些單位的權責如何分工？
 - 環保署(環管處)回應：海廢是個系統性問題，如果從源頭做好管理可以有效減少海灘垃圾，因此長年以來環管處都會邀請各單位如海巡單位、河川局來討論海廢的議題。海灘垃圾的清理也不是僅環保單位就可以解決的，商港、漁港等單位也要有清理的能力。
 - 環保署(水保處)回應：據了解目前國內針對河川廢棄物清理，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與河川水利主管單位實際清理權責劃分仍不完全明確，未來仍需要持續協商釐清。

七、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海廢組成背景監測部分，請本署環管處與 NGO 研議未來具體執行方式。
- (二) 第二次海廢治理平台會議時間訂於 8 月 23 日(禮拜三)下午召開。
- (三) 針對 NGO 建議本署「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應訂定短中長期目標，請本署各單位納入研議。
- (四) NGO 建議第二次會議可另請第三方人士擔任主持人，請 NGO 提出建議人選與本署商議確認。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106年「海廢治理平台」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葉宗震

劉尚年 m. 0807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綜計處	環境技師	白碧芬	廢管處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會計師 科員	黃崇富 陳佳沛
環管處	簡任技師	鄭春菊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師	黃昭誠
	技師	郭權展		技士	施凱規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守謙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主任	顏宇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翁子豐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陳立信
				施顯	施宗融 許靜娟
荒野保護協會	海洋推廣專員	胡介中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專案經理	林育朱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蠻野心 足生態協會	研究員	陳瑋孜	海湧工作室		
台灣蠻野心 足生態協會	教育推廣 專員	李若濂			
黑潮海洋文教 基金會	研究 專員	呂允中			